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 簽署收購發明專利的備忘錄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徐先生就有關收購發明專利簽署備忘錄。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徐蔚先生（「徐先生」）就有關收購發明專利簽署備忘錄（「備忘錄」）。

#### 鑑於

1. 徐先生已經擁有或即將擁有「採用條碼圖像進行通信的方法、裝置和移動終端」在中國、美國及日本等多國的發明專利，包括且不限於二維碼及多維碼「掃一掃」的應用專利；
2. 本公司有意將徐先生在上述多國的發明專利，應用於本公司正在推進的電商媒體「財富風暴」的內容傳送以及電商支付。

#### 備忘錄之主要內容

1. 本公司將在對徐先生擁有或即將擁有的發明專利進行盡職調查審查合格的基礎上，同意發行認股權證的方式，向徐先生收購上述全部發明專利。發行認股權證數量及認股權證價格，將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在正式合同中進行確定；

2. 徐先生同意接受本公司的上述條件，向本公司提供上述多國發明專利的全部資料，供本公司進行盡職調查，並同意將上述多國全部發明專利，毫無保留地獨家轉讓予本公司；
3. 本公司同意將徐先生上述發明專利應用於電商媒體「財富風暴」的內容傳送以及電商支付，並同意對目前市場的侵權企業/人士進行法律追究；
4. 雙方均同意在本備忘錄規定的交易完成後，徐先生到本公司任職，徐先生並同意自己及其關聯人士、一致行動人士不會與其他任何第三方從事與本合作內容具有任何利益衝突的合作。

承董事局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鍾可瑩女士及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觀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占良先生、安靜女士、陳義成先生及季詩傑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8171.com.hk](http://www.8171.com.hk) 內刊登。